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

環署基字第 107002739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5 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307
  - (四) 傳真：(02)2370-3846
  - (五) 電子郵件：alcheng@epa.gov.tw

署 長 李應元

##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垃圾多以焚化處理，聚氯乙烯（PVC）因含有氯，焚化處理時易產生戴奧辛，因此先進國家針對 PVC 物品或包裝材料均有禁限用或自願性管制之措施。

國內 PVC 塑膠容器使用量與回收量逐年降低，一百零六年 PVC 塑膠容器使用量占整體塑膠容器之使用量僅百分之零點二九，回收量則僅占整體塑膠容器回收量百分之零點四二。因此，PVC 塑膠容器在回收階段常在分類線之最末端始被分出，含雜質比率偏高，致再生料品質不佳且價值不高，處理廠多不願處理廢 PVC 塑膠容器。

為減少 PVC 塑膠容器對環境之影響，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減少 PVC 塑膠容器之使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例如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或聚乙烯（PE），爰擬具「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調整 PVC 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經由工商團體、環境保護團體、消費者保護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

另，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轉換材質，本案費率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生效日期詳如附表。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如附件），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自即日起生效。				文字修正。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未修正。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為減少 PVC 塑膠容器對環境之影響，以經濟誘因導引業者減少 PVC 塑膠容器之使用，改用有利於資源循環利用之替代材質，爰調整 PVC 塑膠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項次	項目	費率	生效日期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一·四八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四八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二·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五·六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五·六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四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紙含密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五	氣密或液紙含密容器(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三·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三·一六五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三·三二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製器(包括平板製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六	其他紙容製器(包括平板製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製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七	植物纖維製器(包括植物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 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 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	塑膠容器(PET)	(1)PET A類： 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 九·三五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九	塑膠容器(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八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八·一八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八·一八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	塑膠容器(PS未發泡)	九·九一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九·九一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一一·六四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三七·二九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三七·二九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一	塑膠容器(PS發泡)	五三·五六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五三·五六元/公斤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六九·八三元/公斤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二	塑膠容器(PP/PE)	七·〇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十三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 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 品、平板容器或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 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 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 〇·四四元/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 〇·九一元/公斤 成品 2. 大生類： 一·〇七元/公斤 成品 3. 其他類： 一·七一元/公斤 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備註】PET A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瓶  
 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人方  
 便撕除。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黏  
 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  
 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  
 落。  
 (二)使用水性聚乙醇醇系樹脂(PVA)黏膠  
 環貼之紙標籤。  
 PET B類：非屬PET A類者。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 五·九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 品、平板容器或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九六元/公斤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五	特殊環境 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 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 一元/公斤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 〇·四四元/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 〇·九一元/公斤 成品 2. 大生類： 一·〇七元/公斤 成品 3. 其他類： 一·七一元/公斤 成品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備註】PET A類：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  
 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使  
 人方便撕除。  
 二、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非自  
 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非收縮膜標籤，且未全部黏貼於瓶  
 身上，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  
 掉落。  
 (二)使用水性聚乙醇醇系樹脂(PVA)黏膠  
 環貼之紙標籤。  
 PET B類：非屬PET A類者。